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经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黄俊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选举黄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黄俊先生因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其职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黄俊（主任委员）、徐国兴、顾其荣

审计委员会成员：许良虎（主任委员）、王亮、顾其荣

提名委员会成员：徐国兴（主任委员）、许良虎、顾其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徐国兴（主任委员）、许良虎、顾其荣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国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燕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顺林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